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900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2242_105D2001051-01.doc、105D002242_105D2001052-01.doc、105D002242_105D200105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國民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乙份，為配合本（105）年師鐸獎初審時程事宜，請各校依遴選要點規定踴躍提報特殊優良教師並於本（105）年3月21日（一）前將推薦書及各項表格送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事宜，援例由本府舉辦隆重頒獎儀式，請各校將參加推薦本（105）年特殊優良教師分別填具推薦表格。
- 二、各校推薦書及各項表件，逾期送府或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受理，相關文件資料不予退還，各項書表務請推薦學校校長及有關人員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- 三、被推薦人特殊優良事蹟，應詳實具體條列與佐證資料，如無符合推薦標準人員，則請勿推薦，以免有失表揚之意義。
- 四、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各校依本要點之二推薦基準及教育部101年3月29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55934號函規定辦理，依填表說明填具推薦表分點條列說明具體績優事蹟，並附佐證資料，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